联合国 A/C.4/59/L.16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以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那些决议，包括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人口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1] 的行为，并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2] 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3]

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4]

强调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的结论是，“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最近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

回顾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7] 以及其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各项执行协定，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8] 并特别注意到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建设活动，

意识到以色列对这块土地殖民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人民迁移到被占领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非法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各当事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继续定居点活动，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阿布古奈姆山和阿穆德角继续建筑和扩大定居点，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非法修建围墙，并特别关切该围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并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进一步的人道主义困难，

---

[2]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3] 见《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4] 见 A/ES-10/273 和 Corr.1。

[5] 同上，第 120 段。

[6] 见 A/59/256。

[7] A/48/486-S/26560，附件。

[8] S/2003/529，附件。

严重关切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认为，“隔离墙蜿蜒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封闭区’]”，[9]

重申反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点活动，并反对涉及没收土地和对土地殖民、扰乱被保护人的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回顾需要结束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等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危险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10]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重申**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如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所提及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那样，[4] 遵守国际法对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5.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6.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尤其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9] A/ES-10/273 和 Corr.1，第 119 段。

[10] A/59/338、A/59/339、A/59/343、A/59/344、A/59/345 和 A/59/381。